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民錡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8,7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范欣蘋